

二、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，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，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

承诺书

本公司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三门峡天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[盖单位公章]

法定代表人：[签字]张俊平

2024年12月16日



四、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（供应商需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，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，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）

承诺书

本公司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三门峡天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[盖单位公章]

法定代表人：[签字] 张俊平

2024年12月16日



评审情况

1、资格审查情况说明：

无异常情况

2、符合性情况检查说明：

无异常情况

3、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、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：

无

4、比较和评价（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，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）：

同意以上分值

5、供应商得分排序表

序号	供应商	投标总报价（元）	最终得分	排序
1	三门峡天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1132550.00	82.99	1
2	三门峡卓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1107000	56.33	2
3	三门峡建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1133000.00	50.99	3
4	三门峡市兴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1133610.00	43.65	4

6、推荐的中标（或成交）候选人 现排序如下：

第1 候选人：三门峡天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第2 候选人：三门峡卓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第3 候选人：三门峡建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7、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：无其他情况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一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一高级中学学生公寓管理及校园保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一高级中学学生公寓管理及校园保洁服务项目(名称)属于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制造商为三门峡天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9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、/(名称)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章]：三门峡天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最新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。

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